

#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吉大发〔2024〕21号）《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黄勇刚

副组长：刘洪

组 员：高昆、毕仁贵、伍建华、杨学弦、孔鹏、王小云、何煦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毕仁贵

组 员：向延鸿、伍建华、李剑、孔鹏、刘洋、曾钦

工作职责：审核鉴定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

## 二、推荐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4〕27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10名。分别为物理学（师范）专业5名、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名、机械电子工程专业1名。

##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2003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或第 1 至 8 学期（学制五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

#### 四、工作安排

学院具体工作安排见下表。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责任人
9 月 11 日	学院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并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黄勇刚
9 月 14 日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推免方案	刘洪
9 月 15 日	学生按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审核材料	高昆 何煦
9 月 16 日 9:00	学院对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主持项目组织公开答辩，公示答辩结果	高昆 毕仁贵
9 月 17 日	学院上报推荐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何煦
待定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推免名单	何煦

#### 五、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吉首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执行。

1. 严把申请关。加强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

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对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主持项目组织公开答辩，每名申请者个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3. 加强诚信教育。学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或参赛的，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4. 保障学生申诉权利。在院内公示期间，若学生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实名申诉，学院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1 日